參考表件6.3.1緊急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一)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

嘉義縣○○○○幼兒園○○學年度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

| 項目 | 內容 |
| --- | --- |
| 施救步驟 | 一、研判緊急傷病類型  （一）意外事故：幼兒呼吸道異物哽塞、幼兒發生創傷出血、幼兒鼻出血、幼兒骨折等。  （二）傳染病：腸病毒、流行性感冒、水痘、登革熱等。  （三）兒少保護事件：家庭暴力、性侵害、兒虐事件等。  （四）其他。  二、確定施救步驟  （一）意外事故  1.先觀察與檢視幼兒意外傷病狀況。  2.研判緊急處理措施及步驟。  3.依傷病狀況進行簡單的急救、消毒、止血、固定等處理。  4.疏散與安撫幼兒。  5.報主管機關。  6.聯絡幼兒家屬。  7.送醫就診。  8.提供協助、探視與慰問。  9.關心與追蹤改善狀況。  10.配合相關單位事件調查工作。  11.確定責任歸屬。  12.檢討與改善、結案建檔。  （二）傳染病  1.疑似傳染病發生。  2.疑似罹患傳染病幼童隔離。  3.通知校護。  4.聯絡幼兒家屬送醫。  5.持續關心幼兒健康狀況。  6.確定為法定傳染病。  7.通報衛生所。  8.通報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9.立即登載校安即時通報系統（若為群聚事件則需24小時內電話、網路、填寫學校疑似傳染病群聚通報單）。  10.召開緊急會議。  11.達停課標準，召開停課會議停課，當停課原因消失，即恢復上課。  12.進行全園消毒工作並持續追蹤幼兒身體狀況。  （三）兒少保護事件  1.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  2.如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啟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機制。  3.知悉事件24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傳真通報單至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4.由校（園）長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  （1）通知家長/監護人（家內亂倫及家暴事件除外）。  （2）危機介入（情緒支持與心理諮商）。  （3）指定專人對外發言。  5.個案心理支持與陪伴。  6.醫院（驗傷、醫療照顧）。  7.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保護扶助、暴力防治）。 |
| 緊急救護支援專線 |  |
| 就醫地點 |  |
| 護送方式 |  |
| 緊急連絡人及父母 |  |
| 監護人或親屬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 先將幼兒傷病情況進行研判，輕者先做簡易急救；重者送醫就診。 |